上年度市级河湖长考核 11区全部“良好及以上”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梁怿韬 通讯员 赵雪峰

21日，广州市河长办公布了2019年度广州市“河湖长制”考核结果，广州11区均取得良好及以上的等级。据悉，本次考核结果，将成为与治水及河湖长工作有关联的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虽然过去一年广州出现多个教科书式的治水案例，但通过本次考核，仍能发现广州治水工作有待加强的地方。

海珠天河南沙三区获评优秀

2019年度广州市“河湖长制”考核，为广州市河长办组织广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和公众评价三个部分。其中指标考核包括了对用水总量等12项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包括了河长制湖长制体制机制运行、河长湖长履职和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公众评价包括了公众对所在区河长制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信心度和支持度。

根据考核结果通报，广州海珠区、南沙区、天河区3个区考核等次为优秀，黄埔区、增城区、花都区、越秀区、白云区、番禺区、从化区、荔湾区8个区考核等次为良好。广州市河长办通报称，根据《广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和《广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2019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对考核优秀的海珠区、南沙区、天河区予以通报表扬。本次考核结果将作为涉及治水和河湖长工作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广州治水工作尚有提升空间

广州市河长办称，在过去一年广州出现多个具有教科书式的治水案例，包括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147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流溪河流域劣Ⅴ类一级支流数量由46条减少为16条，车陂涌、双岗涌、景泰涌整治入选全国治水典型案例，白云区成功入选2019年全国10个河长制湖长制激励市县，从化区以全省第一的成绩入围国家首批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等。

今年，广州继续深化2019年治水成果，东山湖、珠江、焦门河、温泉风景区、猎德涌、海珠湖等一段段靓丽碧道初现，广州治水案例正在参评“第十二届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与这些案例相关的治水工程和工作，均对相关行政区在考核中获得好成绩有帮助。

但在通报中，广州市河长办亦承认广州治水工作尚有提升空间，本次考核排名靠后的区，主要存在区级河长统筹解决问题不及时、海绵城市建设进展缓慢、小微水体整治不到位、水功能区水质及国省考断面水质不达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记者21日前往通报中被提及的猎德涌碧道区域看到，虽然该处风景优美，但因近期广州地区暴雨频发，河涌水质略有浑浊，环卫工人出动保洁船，打捞河涌表面可见的漂浮物。

市水务局相关工作人员在查看过记者拍摄的照片后，认为暴雨过后河涌常见浑浊，和雨污分流仍不彻底有关，这也是近期广州市水务部门积极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的原因。

市民看涌水干净带宠物“游”玩

全省首个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落户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华、通讯员李雯报道：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21日，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正式落户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妇儿医疗中心）。这是广东省首个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门机构，标志着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进入新阶段。

担负七类职责

为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意见》，依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要求，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应运而生。

据了解，广州妇儿医疗中心将承担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指导工作，负责建立机构卫生评价体系、机构人员培训管理、儿童早期发展及家庭科学育儿网络、智慧化平台等七大类职责，中心将于今年内完成搭建全市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管理体系以及智慧化管理平台，为3岁以下儿童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比如发挥广州市妇儿医疗中心智慧健康医疗优势，实施智慧化健康监测；对接300万儿童生长发育数据库，早期识别幼儿发育异常（肥胖、多动症、自闭症、近视等）的情况。

目前，托育服务供给十分紧缺，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服务指导中心还将规范全市托育机构卫生健康工作，负责相关从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

三年工作目标

对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广州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家庭为主，托养结合”和“属地管理，规范有序”的基本原则，提出近3年实现的工作目标——

2020年，全市将初步建立管理体系和家庭科学育儿综合服务体系，建成11个（各区选取1个）兼具不同类型、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点。

到2021年，规范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总结推广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点经验，选取两个区（中心城区和农村城区各1个）作为试点，探索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逐步推动各区建成形式多样、规模适度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到2022年，逐步形成多元化、规范化、多样化、便捷式的满足城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广州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质量和水平有所提升。

今天消息

一夜暴雨 广州多地受影响

21日晚上至22日早上，广州持续受暴雨影响。截至22日早上，广州不少地方城市运行受到影响，有地方出现水浸，有地铁线路因此停运，有道路严重拥堵。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暂停运营；增城黄埔两区宣布停课

羊城晚报记者 马灿 郑少玲 徐振天 严艺文 梁怿韬

天河区车陂路，交通拥堵 梁怿韬 摄

超七成测站录得50毫米以上雨量

记者从广州市气象台获悉，21日20时至22日7时25分，广州市除南沙区外，其他各区普遍出现了暴雨到大暴雨，黄埔区和增城区局地有特大暴雨，全市面雨量为92.3毫米。强降水已经导致广州多地出现水浸，甚至车库被淹现象。

据悉，在这次强降水过程中，广州市共有561个测站（占比89%）录得25毫米以上的雨量，其中468个测站（占比74%）录得50毫米以上的雨量，305个测站（占比48%）录得100毫米以上的雨量，25个测站（占比4%）录得250毫米以上的雨量，黄埔区永和街永岗小学录得全市最大累积雨量370.1毫米，黄埔区珠江街黄埔大桥录得最大小时雨量167.8毫米，增城石滩镇江龙学校录得最大阵风21.8米/秒（9级）。其他各区最大累积雨量为（单位：毫米）：荔湾117.3、越秀116.2、海珠122.2、天河202、白云229、番禺192、花都174.1、南沙81.7、增城325.1、从化192.5。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停运

受到暴雨影响，广州多处城市运行受阻。

“根本没法出门上班。”今天7时许，不少住在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一带的居民，反映自家附近道路出现水浸。记者从居民提供的视频和图片看到，凤凰城大道广园快速路交界处交通瘫痪，桥下积水严重，有汽车在积水中“死火”。由于广园快速路亦受周边道路水浸影响，凤凰城路段的高架路亦停满无法前行的小车。有居民从凤凰城高楼向下望去，发现凤凰城内的交通中心也出现水浸，多辆大巴泡在水里。

记者一早从增城新塘出发往黄埔区时发现，两区之间关联道路全部受阻。9时许，记者在开创大道看到，通往广深高速方向的汽车排成长龙，堵塞非常严重，不少车辆逆行掉头。

在现场一位姓陈的市民告诉记者，早上看到交通消息说黄埔区到处塞车，所以特地选择走高速，没想到本该五分钟的路程，现在近一个小时还没有上高速。记者亦从居住在“老黄埔”片区的居民处获悉，22日一早，受水浸和车流量过大影响，“老黄埔”片区的黄埔东路亦有多个路段出现交通拥堵。即使成功通过增城和黄埔的拥堵路段“挤”进市区，市民还是会遭遇堵车。记者7时至9时在天河区巡城发现，广园快速路科韵路路段，科韵路黄埔大道至广园快速路路段，车陂路等道路，均因水浸或车流量过大而交通拥堵。

轨道交通亦受水浸影响。6时许，广州地铁通过官方微博发布，地铁十三线暂停运营。十三号线所属的官湖车辆段，周边道路积水严重，雨水倒灌导致无法出车，因而需要启动地面应急公交接驳。

增城黄埔宣布停课

为确保市民生命安全，广州有行政区已宣布停课。22日5时23分，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宣布，因增城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正在生效中，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黄埔区所有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22日全天停课。请未离校的学生留在学校服从安排；未返校的学生无需返校；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下学及停课安排指引》规定，所在预警区域的学校22日上午停课。6时20分，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区气象局联合发布停课通知，称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黄

车陂村取消今年端午龙舟活动

羊城晚报讯 记者鄢敏报道：21日，广州市车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今年车陂村将取消端午期间的相关龙舟活动。

公告指出，根据《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海事局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卫健委关于不再成立2020年广州地区端午龙舟竞渡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指挥部的请示》文件精神，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结合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避免人员聚集，引起疫情反弹，故取消龙舟活动。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中山市扬名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南粤银行佛山分行”）与中山市扬名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山扬名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达成债权转让，南粤银行佛山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权、抵押担保权、质押担保权等）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债务人、担保人或保证人就清偿事宜所达成的重组协议、和解协议、抵债协议等合同项下权益，或接受法院生效裁定、判决项下所对应的权利）一并转让给中山扬名公司。现以公告的方式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承继人、担保人及其承继人、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立即向中山扬名公司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及/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敬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中山市扬名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折合人民币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扬名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 本公告当中的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地址：佛山市祥城区季华五路21号金海广场商铺第一层P1–P4单元和第二层P7单元
联系电话：0757–82368947
联系人：陈先生
中山市扬名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3座16层1卡、17层2卡之一
联系电话：18718902043
联系人：张小姐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担保人名称	判决、执行文书号	原贷款行
1	佛山市环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00	保证人：广东粤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家泰饲料有限公司、广东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宝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何炜明、林江生、郭伟楗、杨家欢、麦顺坤、麦顺华	判决案号：（2017）粤0604民初6509号、（2018）粤06民终5875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18）粤0604执10781号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广州市华瑾恒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佛山分行”）与广州市华瑾恒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瑾恒宸”）于2016年12月31日分别签署了两份《债权转让合同》达成债权转让，南粤银行佛山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权、抵押担保权、质押担保权等）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债务人、担保人或保证人就清偿事宜所达成的重组协议、和解协议、抵债协议等合同项下权益，或接受法院生效裁定、判决项下所对应的权利）一并转让给华瑾恒宸。现以公告的方式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承继人、担保人及其承继人、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立即向华瑾恒宸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及/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敬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州市华瑾恒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22日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折合人民币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华瑾恒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 本公告当中的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地址：佛山市祥城区季华五路21号金海广场商铺第一层P1–P4单元和第二层P7单元
联系电话：0757–82368947
联系人：陈先生
广州市华瑾恒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2193
联系电话：010–5689301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担保人名称	判决、执行文书号	原贷款行
1	广东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人：佛山市顺德区宝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创萍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杨家欢、何雅明、何惠明	判决案号：（2017）粤0604民初5519号 执行案号：（2018）粤0604执3996号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	佛山市顺德区暨屋商贸有限公司	35,000,000	保证人：广东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顺粮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宝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麦顺坤、广东粤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环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林晓弟、何炜明、左淑贵、何祥霞、杨家欢	判决案号：（2016）粤0604民初10918、（2017）粤06民终10024号 执行案号：（2019）粤0604执恢659号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19号

张学者：

本会已于2020年3月25日受理申请人黄洋与你方及高磊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中案字第3577号，现定于2020年8月21日14时30分在中山市长江北路18号中山商事仲裁大楼第二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20号

黄晓晴、林国泰：

本会已于2020年4月21日受理申请人唐月嫦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中案字第5310号，现定于2020年8月20日15时在中山市长江北路18号中山商事仲裁大楼第二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37号

黄伟军：

本会已于2020年2月28日受理申请人徐立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2291号]，现定于2020年9月1日上午10: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26号

黄伟军：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17日受理申请人沈瑞华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6684号]，现定于2020年9月1日9: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28号

郭小芬：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3日受理申请人黎晓霞与你方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5976号]，现定于2020年9月1日10: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29号

贾伟：

本会已于2020年1月8日受理申请人杨云与你方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595号]，现定于2020年9月1日11: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30号

黄桂初：

本会已于2020年4月3日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与你方及黄健如、江惠文关于信用卡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4491号，现定于2020年9月1日15: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31号

邱肖娜：

本会已于2020年4月3日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与你方及王智敏、王润宏关于信用卡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4492号]，现定于2020年9月1日15: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32号

陈晓敏：

本会已于2020年4月3日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与你方及潘熙勇、潘灿杰关于信用卡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4493号]，现定于2020年9月1日16: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33号

陈文凯：

本会已于2019年11月6日受理申请人梁小广与你方及陈文博、广州市悦顺凯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4231号，现定于2020年9月2日9: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34号

赵芒：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10日受理申请人邓忠培与你方及广州财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6291号，现定于2020年9月2日10: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35号

徐新振、徐秋月：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4日受理申请人何锐华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6064号，现定于2020年9月2日10: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36号

徐新振、徐秋月：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4日受理申请人何锐华与你方及佛山市锦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6065号，现定于2020年9月2日11: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38号

李福昌：

本会已于2020年3月23日受理申请人何慧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3514号]，现定于2020年9月1日16: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